

行政院 111 年第 1 次治安會報紀錄

時間：111 年 2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地點：行政院第 1 會議室

主席：蘇院長貞昌

紀錄：李承穎

出（列）席：

沈副院長榮津、羅政務委員兼發言人秉成、吳政務委員澤成、黃政務委員致達、李秘書長孟諺、徐部長國勇、蘇部長建榮、潘部長文忠、蔡部長清祥、王部長美花、王部長國材(陳次長彥伯代)、許部長銘春、陳主任委員吉仲、陳部長時中、張署長子敬、龔主任委員明鑫(施副主委克和代)、邱主任委員太三、黃主任委員天牧、李主任委員仲威、陳主任委員耀祥、江檢察總長惠民、邢檢察長泰釗、王局長俊力、陳署長家欽、鐘署長景琨、蕭署長煥章、周指揮官廣齊、謝署長鈴媛、周署長美伍、譚處長宗保、陳處長盈蓉、邱處長兆平

壹、主席致詞

國際透明組織公布「2021 年全球清廉印象指數」，在全球 180 個納入評比之國家及地區中，臺灣排名比前一年進步 3 名至第 25 名，締造 1995 年公布該指數以來之歷史最佳成績；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本（14）日公布「2021 年台灣民眾對司法與犯罪防制滿意度調查」，民眾對「住家與社區治安狀況的觀感」已連續 3 年維持近 9 成滿意度；此外，民眾對於政府維持治安之信心，平均也都有超過 85%之滿意度，感謝全體同仁用心盡力、夜以繼日付出，才能締造如此佳績。

上開民調呈現本院治安團隊之努力成果，充分展現團隊合作之效率，過去在防堵非洲豬瘟、防疫措施、查處組織犯罪

追金流等工作，在跨部會協調之下順利推動，如涉及修法，便儘速著手推動修法；相關設備不足就提出經費需求，如為維護國道員警執法安全，過去就立刻動用第二預備金租用緩撞車，有效減少員警執勤風險，本次會報將討論國人關注之交通安全議題，希望行政團隊拿出魄力，同時提出劍及履及、立竿見影之方法，以快速、有效地改善道安問題。

貳、國家發展委員會提「歷次治安會報主席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 一、准予備查。
- 二、有關非法繁殖、買賣動物之寵物店及繁殖場案，可借鏡德國寵物飼養管理機制，包括飼主棄養責任、教育配套及納稅義務等，建構人民飼養責任觀念，請本院農業委員會朝上開方向構思規劃完整配套，此外，非法繁殖場為了繁殖，切除寵物聲帶十分殘忍、非法進口外來物種也嚴重影響本土物種生存，亦請提出具體因應對策，本案繼續追蹤列管。

參、交通部提「道路交通安全改善執行進度」

主席裁示：

- 一、本案去（110）年7月首次在本會報上由交通部提出，本人親自緊盯各項進度，本（111）年第一個上班日針對道安議題也召開專案會議，並指定交通部在本年第一次院會中提出「道路交通安全精進作為」報告案，正式向社會宣示，政府要透過各項措施，全面降低車禍死傷件數之決心，交通事故人命關天，政府應建立有效改善機制，並善用科技執法方式，持續精進道安及酒駕執法作為，請各相關部會強力執法，杜絕任何僥倖心態，務求改善交通事故、降低酒駕所可能造成之死傷。

- 二、請交通部精進本案執行進度管制方式，參考衛生福利部每日疫情報告或國防部國安會議摘要，用顏色及實虛線明確區分交通事故案件類別及趨勢，並設計一目瞭然之 A4 報表每週交予本人參閱，俾便瞭解每週發展趨勢。
- 三、本報告中採取建立行動輔導小組屬於傳統之政策思維，科技進步至今以視訊會議遠比逐一下鄉宣導更有效率；有效之對策應可馬上獲得成效，如公布各地方政府首長親自主持道安會報情形，馬上可提升親自主持之情形，就是成功之策略，請交通部省思可立竿見影之因應對策。
- 四、交通部報告中 21 項對策辦理進度均過於緩慢，包括建立危險路口路段改善通報機制、校園周邊道路改善、恢復區間測速、公車進校園計畫等工作進度，可以透過強化地方政府首長溝通、改善檢驗流程及通報管道來達到加速辦理之效果，下次治安會報請交通部提報具體成果。
- 五、全國各地方交通危險路段想必警察機關最清楚，請內政部警政署要求各地方政府警察局局長深入瞭解所轄交通危險路段，除陳報改善外，如果改善工程進度有落後或不足之處，也請一併反映。
- 六、有關防制酒駕方面，感謝法務部及臺灣高等檢察署配合對於酒駕犯罪不得易科罰金，目前已展現成效，請持續強化宣導以遏止酒駕歪風。另請內政部警政署除移送酒駕案件之外，持續向上溯源針對調查飲酒處所，以瞭解相關飲酒熱區，加強臨檢盤查，並宣導業者負起社會責任，共同防制酒駕。

肆、內政部警政署提「111 年治安趨勢與策進作為」

主席裁示：

- 一、科技發展日新月異，犯罪型態不斷改變，因金融、電信、網路等三大面向改變下，科技犯罪變化無窮，請內政部盤點科技偵查所需要之資源，以最快速度來整合各相關部會現有資源及不足之處，以因應利用科技為犯罪工具，並隱匿身分及金流所衍生之問題，同時亦請法務部及相關部會加速推動必要之修法，包括「科技偵查法」、「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等，並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共同配合，做好社會溝通。
- 二、不法金流是組織犯罪之命脈，因此向上溯源查金流、斷金流至關重要，目前組織犯罪、幫派犯罪及金融犯罪所查扣之金額及人民之財損，還有相當大落差，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持續加強向銀行宣導，並配合檢警單位加速金流資料調閱程序等協助事項。至於金融帳戶及交易資料電子化調閱平臺、加速虛擬金融監管機制等部分，也請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相關部會共同配合，並請本院政務委員羅秉成督導，以因應日新月異之犯罪手法。

伍、法務部提「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犯罪執行情形與策進作為」

主席裁示：

- 一、發展綠能是國家重大政策，更是驅動經濟發展之動能，國家投入大量資源為確保能源轉型能如期如質達成之關鍵時刻，竟有不肖分子覬覦其間龐大利益，利用各種不法手段從中牟利，特別是還有黑白兩道勾結，嚴重影響國家能源政策之推動，損害政府廉能形象與核心價值，實屬不當。在此特別感謝法務部、經濟部、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這段時間之合作及強力偵辦下，已具嚇阻成效。

二、國家已拿出極大決心推動能源轉型政策，未來政府將會持續推動各項產業轉型，巨大利益引起犯罪集團介入，請法務部持續督導所屬檢察機關嚴查嚴辦，必要時請臺灣高等檢察署結合檢、警、調、廉等機關，與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共同查辦，向上溯源，擴大偵辦，務必根除綠能產業相關犯罪者；並請經濟部持續配合檢察機關依現行橫向聯繫機制密切合作，共同保護綠能產業健全發展。

陸、散會。(下午 5 時 50 分)

與會人員發言紀錄

法務部提「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犯罪執行情形與策進作為」

內政部徐部長國勇

本報告中各重大案件均為各地警察局在檢察官指揮下，突破重重困難所偵破，本部警政署採取超前部署策略，預先布建情資管道，順利破獲產生嚇阻作用，目前仍有多起案件偵查中，本部警政署將勿枉勿縱、全力偵辦。

法務部蔡部長清祥

本項工作除本部及內政部警政署共同合作外，也特別感謝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經濟部能源局等機關都共同參與，未來將持續以團隊合作模式積極偵辦是類犯罪。

經濟部王部長美花

國家政策仍有太陽光電等綠能要繼續開發，目前已建立完善通報平臺，本部將持續通報情資與檢調機關合作偵辦。

海洋委員會李主委仲威

本會海巡署執行在各項工作均遵照院長指示，強化執法機關相互協調聯繫合作，未來會一直保持積極之態度持續為治安努力。